

穗纪办通报

〔2019〕第30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2019年6月，我委查处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公务接待和用公款购买高档酒水等问题。为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现将国发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通报如下：

铺张浪费违规公务接待。国发公司长期未建立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导致产生了大量事前未经审批和无法说明情况的违规公务接待，造成铺张浪费，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据统计，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期间，国发公司累计公务接待报销391笔，共计37.32万元，其中违规公务接待75次涉及5.92万元，因人员离职等无法说明情况的公务接待有101次涉及7.38万元。2019年7月，国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葛群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处理，国发公司党委书记王海滨、纪委书记欧文晖对此负重要领导责任被提醒谈话。

偷梁换柱购置高档酒水。2017年2月，时任国发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朱爱强授意下属采购12瓶53度飞天茅台酒（总价1.43万元）并用公款报销，该批茅台酒以习酒的名义入库。同年3月，朱爱强意识到上述行为不当，在同年3月至6月期间，授意下属另外采购32瓶习酒窖藏1988替换已入库的茅台酒，企图隐瞒采购高档酒水的问题。同年5月至7月市委巡察组进驻巡察国发公司期间，朱爱强未如实向市委巡察组反映上述违纪问题。直至2019年4月，我委对国发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问题开展调查，朱爱强才向国发公司党委报告上述问题。同年6月，朱爱强因负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国发公司成立于党的十八大之后，本应更有条件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规范公司各项制度尤其是公务接待制度，但是仍然出现顶风违纪的问题，值得深入反思。从调查的情况看，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

位。国发公司成立后，党委不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思想教育，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纪律意识不强，错误地认为“做企业就是要请客吃饭”，国有企业要搞经营、讲效益，在管党治党上可以搞特殊、讲例外，纪律松弛，个别党员领导干部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甚至企图用瞒天过海的手法隐匿违纪问题，规避上级检查。二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国发公司自2015年8月成立起至2017年5月市委巡察组进驻前，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长期缺失，没有按要求建立事前审批和台账管理机制，审批手续程序不规范，导致接待行为难以辨别，合规不合规难以区分，造成铺张浪费，逾越纪律红线，“舌尖上的浪费”大肆蔓延。三是监督责任不落实。国发公司纪委作为落实监督责任主体，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对于公司长期涉嫌违规公务接待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导致违规行为频发多发；对市委巡察发现问题调查不深不透，对人员处理不到位，导致被中央巡视组和省纪委再次督办，责令重新调查。

国发公司的问题再次向我们敲响警钟，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纠治“四风”没有“休止符”。当前，正值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认真汲取教训，以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问题为抓手，自

党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落细落实措施，努力推动干部队伍作风向善向好。

一要拧紧思想“总开关”。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首先要自觉。国有企业不是党纪国法的“法外之地”，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也不是“特殊党员”，企业领导人员要坚决纠正“国企特殊论”的错误思想，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筑牢抵制歪风邪气的思想根基。

二要扎紧制度“篱笆网”。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建设要先行。要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对照中央、省、市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国有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当前，要重点落实好中央要求，认真制定国有企业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制度，合理区分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行为，进一步明确商务接待标准。要全面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严格审核报销票据。要落实“禁酒令”要求，对于高端酒水必须严格审批管理，登记造册，确保规范使用。

三要筑牢监督“防火墙”。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键靠监督。要加强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整合企业审计、财务、监事等监督力量，强化内审机制，落实部门监督。要建立大数据监督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公款出国（境）等重点问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强化专门监督。要强化纪律刚性，发现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一案双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有关领导的领导责任；既要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又要追究纪委的监督责任，做到敢问责、真问责、善问责。典型案件要通报曝光，以儆效尤。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业纪委、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市管高校纪委、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